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有關收購西九龍物業 之成交後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最終成交賬目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獲買方同意。賣方按照買賣協議，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買方支付約港幣 1.7 百萬元之成交後調整。

茲提述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有關收購西九龍物業（現稱為「西九匯」）作出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1 月 11 日（「該公佈」）及 2023 年 4 月 13 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買方交付最終成交賬目，而最終成交賬目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獲買方同意。賣方按照買賣協議及經參考最終成交賬目，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買方支付約港幣 1.7 百萬元之成交後調整。

經計入成交調整及成交後調整，代價約為港幣 737.3 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3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